

## 郑观应宪法思想探析

井冈山大学 杨宽情

**摘要：**作为近代杰出的思想家和主张立宪第一人，郑观应突破了“中体西用”思想的局限性，提出相对独立且较为温和的“道器论”作为其“变法论”依据。“道器论”是郑观应参照中国先秦哲学理念理解西方宪政思想的结果，亦是其宪法思想的哲学基础。郑观应宪法思想历程主要分为两个关键阶段：即由《易言》感性认识到《南游日记》初步理性认识再到《盛世危言》相对理性认识的过程；主要内容是主张“君主立宪”政体，具体体现为设立议院、制定宪法等主张。本文结合当时世界主要国家的政制和中国国情分析郑观应选择君主立宪政体的原因、理论依托和前瞻性；结合郑观应的吏治思想以及何启对于公司董事会制度的认识分析郑观应议会思想的来源，并结合严复对于西方宪政的精辟见解分析郑观应宪政思想的局限性，指出局限性的主要原因是他的改良主义立场。

儒家思想从本质上说是一种经世致用、知行合一的实学思想。这一思想在中国社会改革和变革之际，表现得尤其凸显。在“三千年未有之大变局”的清朝末期，社会矛盾空前激化，内忧外患纷至沓来。儒家知识分子开始“睁眼看世界”，认识到“空谈误国”，主张学习西方的先进经验。其过程也由学习器物文明扩展到制度文明领域。郑观应就是这一大变革历史时期的著名思想家。他关心民生，关心时政，以《盛世危言》警醒世人，并最早在中国提出立宪主张。

近代宪政（constitutionism or 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是西方资产阶级与封建王权专制斗争的产物。其以国民选举产生议会，制定限制政府权力、保障个人自由权利的宪法（constitution）为特点。较之西方宪政国家，中国

的立宪历史比较短暂。如果从严格的“宪法学”角度讨论中国宪政是比较困难的，但是中国人毕竟有自己的宪法，这意味着中国人必然有自己追求宪政的历程。<sup>①</sup>对于宪政问题，郑观应在19世纪70年代就已有论述。<sup>②</sup>他晚年时曾使用这样的诗句加以概括：“专制空传大彼得，政归立宪始文明。”<sup>③</sup>概括起来说，19世纪70年代，郑观应看到西方国家存在有不同于中国君主专制的君主立宪制度，他认为这两种制度区别的标志就是有无议院之设。90年代，尤其是“戊戌政变”之后，郑观应认识到限制君权的必要性，主张制定宪法，规定君主的权限。主张君民共主、设立议院和制定宪法先后进入郑观应的视野，成为郑观应宪政思想的主要内容。

## 一、君民共主

“君民共主”是中国近代改良主义思想家对于西方君主立宪制的表述。所谓君主立宪制，就是君主虽然是终身世袭的国家元首，但其权力受到成文或不成文宪法的控制。君主立宪有“虚位”君主与实权君主之分。前者在实质上是共和制，君主只是形式而已，国家实际权力掌握在内阁手中，内阁由议会选举产生，由议会负责。英国自“光荣革命”后逐步向“虚位”君主制过渡；后者更接近纯粹的君主制，君主权力虽然受到宪法限制，但仍然掌握国家实际权力，包括任命和罢免首相、解散议会、否定议会法案、不经议会同意而颁布紧急命令等。1868年日本明治维新、1871年日耳曼统一之后实行的即是实君立宪。<sup>④</sup>

### （一）君主立宪政体观

政体是指政权组织形式，是指特定的社会的统治阶级采取何种原则和方式去组织旨在反对敌人，保护自己，治理社会的政权机关。<sup>⑤</sup>政体是国家的

① 参见张千帆：《宪法学导论——原理与应用》，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87页。

② 郑观应1875年完成《易言》（36）初稿并写了序言，还请时任《循环日报》主编的王韬为之作序。参见夏东元编著：《郑观应年谱长编》（上），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56页。

③ 《和何梅生太守书》，《郑观应集》（下），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版，第1336页。

④ 参见张千帆：《宪法学导论——原理与应用》，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90~91页。

⑤ 王月明主编：《宪法学》，上海：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116页。

根本政治制度，属于宪法学理论所研究的重要内容。郑观应所处的时代，存在着君主专制政体、民主共和政体和君主立宪政体。郑观应在《易言》（36）中把上述不同政体表述为：“泰西有君主之国，有民主之国，有君民共主之国”。<sup>①</sup>郑观应此时仅是提及西方存在各种不同政体，并未指出各种政体间的区别。在《盛世危言》（十四）中，郑观应根据一国是否设立议院以及议院在一国中的不同地位，指出君主国家、民主国家和君民共主国家的不同之处在于：“君主者权偏于上，民主者权偏于下，君民共主得其平。”<sup>②</sup>在郑观应看来，所谓君主之国即是实行君主专制政体的国家，无议院之设；民主之国即是实行民主共和政体的国家，有议院之设，但是议院的权力大于其他国家机关的权力，如王韬所说：“民主之国，国家有事，下之议院，众以为可则行，不可则止，统领但总其大成而已”；<sup>③</sup>君民共主之国即是实行君主立宪政体的国家，既有保障民权的议院之设，又有体现皇权的皇帝之设。

对于上述各种政体，郑观应在对君主专制政体展开批判的同时，也不主张学习美国、法国式的民主共和政体。理由是“美国议院则民权过重，因其本民主也；法国议院不免叫嚣之风，其人习气使然。”<sup>④</sup>郑观应认为，在民主共和政体下民权过重，议院权力过大，议员议事时往往出现激烈争吵的现象，这与中国国情差别甚巨，也与中国习俗不相符合。所以，“斟酌损益适中经久者，则莫如英、德两国议院之制”，<sup>⑤</sup>即是说郑观应主张学习英、德的君主立宪政体。在这种政体下：“凡事虽由上下议院议定，仍奏其君裁夺：君谓然，即签名准行；君谓否，则发下在议。”<sup>⑥</sup>

郑观应这里没有把英国与德国的两种不同的君主立宪制加以区分或说没有认识到两者的区别。英国议会 1689 年通过了《权利法案》这一宪法性

① 《论公法》，《郑观应集》（上），第 65 页。

② 《议院下》，同前引，第 316 页。

③ （清）王韬：《重民下》，《弢园文录外编》，陈恒、方银儿评注：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65 页。

④ 《议院上》，《郑观应集》（上），第 312 页。

⑤ 同前引。

⑥ 《议院下》，《郑观应集》（上），第 316 页。

文件。法案的核心内容是限制王权，确立议会至上的宪法原则。如第1条规定，“凡未经国会同意，以国王权威停止法律或停止法律事实之僭越权力，为非法权力”；第3条规定凡根据国王的指令设立的法庭“皆为非法而有害的法庭”；第4条规定未经国会同意，国王不能以王权的名义征税；第6条规定除非经国会同意，平时在国内征募和维持常备军是非法行为。通过上述规定，法案在立法、司法、征税、军事等重要问题上，把王权置于议会权力之下，肯定了“议会至上”的资产阶级宪法原则，从而为英国“虚位”君主制提供了宪法学上的依据。<sup>①</sup>而德国的君主立宪制与英国迥异。德意志帝国1870年成立后，帝国议会1871年制定了第一部成文宪法。该部宪法以1867年《北德意志联邦宪法》为蓝本，是一部帝国宪法。该部宪法规定，国家的最高权力掌握在国王及其任命的总理手中。国王有权解释宪法、解散议会、宣布戒严、制定外交政策并监督宪法的实施。如第12条规定国王拥有联邦议会及帝国议会的召集、开会、闭会、延会之权；第24条规定国王有解散帝国议会的权力；第68条规定国王有宣布国内任何地方处于戒严状态的权力。此外，根据宪法第61条规定，“本宪法公布之后，全帝国内应立刻全部采用普鲁士的军事立法制度。”这就使普鲁士的军国主义在德意志各邦得以扩张。<sup>②</sup>德意志帝国宪法的主要思想为日本1889年明治宪法所接受。显然，日、德两国的君主立宪制都是用宪法、议会装潢门面的君主专制制度，而不是英国式的议会君主制度。<sup>③</sup>

郑观应君主立宪思想的实质是德国、日本式的实君立宪制。在郑观应看来，君主立宪政体既能保障皇权，又能使民权得以伸张，是中国最佳的选择，所以，他对于君主立宪政体一直是“情有独钟”。到了民国时代，郑观应认

① 赵宝云：《西方五国宪法通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31～132页。

② 《西方五国宪法通论》，第342～345页；张千帆：《宪法学导论——原理与应用》，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第83～84页。

③ 1889年明治宪法是以1871年《德意志帝国宪法》为蓝本制定的。据统计，前者76条宪法条文中，有46条是搬用后者的。明治宪法在制定过程中，既未采纳人民群众的意见，也未由人民群众选举制宪议员，更未经民选机关审议和批准。这部宪法的基本原则是“天皇主权论”；以“天皇主权论”“内阁辅弼天皇”“议会协赞天皇”“法院以天皇名义司法”“军部直属天皇”等内容为特点。详见赵宝云：《西方五国宪法通论》，第293页。

为中国由君主专制直接转变为民主共和制太过急切，曾大力鼓吹康有为的“虚君共和”思想。

## （二）君主立宪政体的理论依托

实行君主立宪政体首要解决的问题是对君权与民权关系的处理。既要使民权得以实现，又不能使君主感到紧张。所以欲行君宪，摆在郑观应面前的首要问题即是对于君权和民权关系的论证。对此，本文认为郑观应似乎是有意回避了“民权”这个敏感的概念，他使用的是“公权”。在君民关系上，郑观应提出“公利”的思想。

### 1. 公权论

在传统文化与西方政治制度示范效应的交织下，维新人士创造性地借用了日本的“民权”概念，将民本——君权观念和人权——民主思想，在民族心理基础上熔为一炉，杂糅一处。<sup>①</sup>从《盛世危言》（八）《论民权天赋》篇中，我们可以看到郑观应对日本学者深山虎太郎的《民权》《公治》《君权》等文中观点的认同。在该篇中，郑观应对民权的起源、君权与民权的关系均有阐述。郑观应指出：“今欲举秦、汉以来积弊摧陷而廓清之，……则必自恢复民权始”，并指出西方国家富强的根本原因即在于“不治民而与民公治”。<sup>②</sup>对此，有观点认为较之“康梁”以“民智未开”而主张“伸绅权”的思想，郑观应的“兴民权”思想是非常进步的。<sup>③</sup>本文认为，虽然郑观应已认识到民权思想的历史进步性，但他很少主张民权，多是使用“公权”概念。所谓公权即是官吏所掌握的权力：“盖我所谓之公权者，明灭官府之权，暗夺胥吏之权，而还之于民。”<sup>④</sup>那么，官吏的权力是什么呢？其实就是国家管理权：“中国之君权至重且专，然一日万机，天子不能独治，势必责于部、院；而部、院咨于疆吏，札于州、县；州、县询于胥吏。层递而下，君相之权胥吏

① 详见徐怀东、张茂泽：《评维新派的“民权”说——兼析西方“人权”理论在近代中国的命运》，载《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1期。

② 《原君附言·论民权天赋》，《郑观应集》（上），第335页。

③ 详见龙天贵：《郑观应法律思想述评》，万方资料，[http://g.wanfangdata.com.hk.libezproxy.must.edu.mo/Service/File/File.ashx?fileid=Periodical\\_gzshkx200502048](http://g.wanfangdata.com.hk.libezproxy.must.edu.mo/Service/File/File.ashx?fileid=Periodical_gzshkx200502048)，2010年4月29日访问。

④ 《致姚伯怀太守》，夏东元编：《郑观应文选》，第194页。

得而操之。”<sup>①</sup>可见，郑观应是主张把国家管理权“还之于民”。对此，本文做两方面理解：一是旨在强调国家管理权原本是属于民的；二是由君“还”之于民，即是说国家管理权也是属于君的。一言以蔽之，所谓公权即是君民共同掌握的国家管理权。这样就会产生一个疑问，郑观应为何不直接主张民权？本文认为，郑观应使用“公权”一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把国家管理权和国家主权各自的归属加以区分。即郑观应认为国家管理权属于君民共有，而国家主权依旧属于皇帝专有。而民权则不同，民权已经稍稍触及到皇权的根本利益即国家主权问题。“因为民权被转变为一个政治词汇后在民权与君权之间必然产生紧张关系……中国历史的通风口点的民权这把火，使得君权这个中心真正受到了被边缘颠覆的危险。”<sup>②</sup>如果对公权做此种理解，对于以下文字就不会产生疑惑了：“此之谓公权，可谓人人得自主之权亦无不可。”<sup>③</sup>这里的“自主之权”不是民主，亦非完整意义上的民权。

## 2. 公利论

郑观应指出国家管理权悉由官吏掌握的弊端：“夫以二十行省之政，四百兆庶民之事，而是非黑白操纵一听乎胥吏，有不上下相蒙，同缘为奸乎？”后果只能是“下情不能上达，官多中饱。”<sup>④</sup>即是说只有官吏从中获利，君与民均受其害。由此，郑观应提出“君民公利”的主张：“欲期交泰，非上一心不可；预求一心，非君民公利不可。”<sup>⑤</sup>他认为君权与公权是互利的，不存在冲突对立关系。申公权不但不会使君权下移，而且会巩固君权，达到“君民公利”的效果。他说：“世之谈时务者谓泰西富强之本基于民权。不知凡事由上下议院公议，奏呈君上批准，方可施行。故虽似出于民权，实则谓之公权。公权伸则君权尊，盖申公权所以扶君权也。”<sup>⑥</sup>他的依据是“民气一伸，则国势一振。集通国之公权而推尊一大权，斯权所操愈巩固，亦愈尊贵。如

① 同前引，第193页。

② 王人博：《民权词议考》，《中国近代宪政史上的关键词》，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72页。

③ 《致姚伯怀太守》，夏东元编：《郑观应文选》，第194页。

④ 《致姚伯怀太守》，夏东元编：《郑观应文选》，第192、193页。

⑤ 《原君》，同前引，191页。

⑥ 同前引，192页。

谓欲移庙堂之权归诸下民，乌得此悖逆之言乎？”<sup>①</sup>由此可见，郑观应批判的是“专制”，而非“君权”。这表明他没有认识到或有意回避了“君权”是“专制”的根源。郑观应认为，君权与公权是互利的，理由是“君民一体，上下同心”。本文认为，对此我们不能简单地参照西方“民主”“必要恶”等词汇来分析郑观应的这一认识，还需要联系中国的社会性质。中国进入文明时期后一直都是宗法伦理社会。那么，只要这种社会性质不改变，“家国一体”“君民一体”毫无疑问地是最为理想的政治局面。<sup>②</sup>而且，郑观应的这种理由较之洋务派代表人物张之洞以“君为臣纲”为由攻击“民权”，是具有明显的进步性的。

## 二、设立议院

概括起来说，郑观应的议会思想在 19 世纪 70 年代萌生；80 年代初，曾上书清廷明确提出设立议院的主张；90 年代“康梁”维新时，认为条件不成熟，持消极态度；19 世纪初清政府“新政”时，开始急切地兜售。在郑观应看来，议院是“包治百病”的良药：“故议院者，大用之则大效，小用之则小效者也。”<sup>③</sup>议会思想是郑观应宪政思想的出发点和核心。对于设立议院，他有系统的介绍和论述。

郑观应对于议会制度的设计，主要是参照英国的议会制度。在《盛世危言》（五）《议院》篇中，郑观应对英国议员任期，上下议院议员的资格、人数，议院的节假日、座次有详细介绍。<sup>④</sup>不过，他显然仅看到英国议会制度

① 同前引，194 页。

② 参见拙作《中国与西方法文化之源起因素比较》（下），载《澳门日报》，2010 年 1 月 4 日，文化视野版。郑观应虽然能够接受民权等近代宪政意义上的观念，宗法伦理社会的“忠孝”思想仍是他难以割舍的情结。他的“忠君”思想一直持续到中国封建王朝的终结。如他在《挽景皇帝诗》中，称赞光绪皇帝“盛德迈唐虞”。参见易惠莉：《郑观应评传》，第 597 页。

③ 《议院》，夏东元编：《郑观应文选》，第 180 页。

④ “英之上议院，人无定额，多寡之数因时损益，盖官不必备，惟其贤也。其员皆以王公侯伯子男及大教师与苏格兰世爵为之，每七年逐渐更易，世爵则任之终身。下议院议员则皆由民间公举，举员之数，视地之大小，民之多寡。……下议院为政令之所出，其事最繁，员亦较多，大约以四、五百人为率。惟礼拜日得告休沐，余日悉开院议事。大暑前后则散院避暑于乡间，立冬或立春则再开院。议院无论早暮，皆得见君主：上议院人员独见，下议员旅见。议院坐次，宰相大臣等同心者居院长之右，不同心者居左，中立者，则居前横坐。各国公使入听者皆坐楼上。德之规制大概亦同。”《议院》，同前引。

的表像。因为 19 世纪 30 年代，英国的现代议会制度已经成熟。议会不但拥有最高权力，而且与之相配套的责任内阁制、政党制度、选举制度也都形成了。1832~1876 年，是英国的“巴力门（parliament）主权”的鼎盛时期，正如迪斯累里首相所说：“全部国家权力都集中于下院”。<sup>①</sup>实际上，郑观应主张学习的是 1871 年德意志帝国宪法、1889 年日本明治宪法所确立的实君立宪制下的议会制度。<sup>②</sup>

### （一）议院的职能

现代政治学中，代议制下的议会具有汇集、表征民意的职能。<sup>③</sup>郑观应对于议会职能的认识是与此相符合的。他认为议院的基本职能是讨论国事：“议院者，公议政事之院也。”<sup>④</sup>郑观应对于议院职能的认识是逐步深入的，后来他看到议院的立法和监督职能：“现当预备立宪时代，都中资政院、各省咨议局实为监督政府及地方行政官之机关。”“商界之董事会与政界之资政院、咨议局无异，盖亦一立法机关，出于监督地位。”<sup>⑤</sup>郑观应虽然没有把议院作为权力机关，但是他把原归皇权所独享的立法权视为由皇帝与议院共同行使。他在民国时代把“虚君共和”政体下的议会职能表述为：“夫立宪之道，立法虽云在君主，而实在代表民意机关之国会。”<sup>⑥</sup>

### （二）议会组织

郑观应主张两院制，设立上议院（House of Lords）和下议院（House of

① 参见刘建飞、刘启云、朱艳圣编著：《英国议会》，华夏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3 页。

② 依据 1889 年明治宪法，日本设有贵族院和众议院组成的国会。贵族院由皇族、华族以及多额纳税者组成；众议院依照选举法由选举产生。在法律上虽然两院平等，但由于两院议员的社会地位不同，事实上贵族院处于优越地位。帝国宪法第 37 条规定：“凡法律须经帝国议会的协赞。”就是说，立法权属于天皇，但天皇要行使立法权，还必须有帝国议会的“协赞”。然而，帝国议会的召集、开会、停会、解散众议院以及批准、公布、执行法律的权力，又都掌握在天皇手里，而且天皇还有发布具有法律性质的敕令、命令的权力，从而使得议会的职能很难行使。所谓议会，只是一个装饰品而已。详见董成美：《日本国 1889 年宪法和 1946 年宪法比较研究》，载宪法比较研究课题组编：《宪法比较研究文集》，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37~248 页。

③ 张世贤：《郑观应的变革思想：设议会》，载《纪念郑观应诞辰一百六十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 44 页。

④ 《议院》，夏东元编：《郑观应文选》，第 179 页。

⑤ 《与李际唐太史书》，同前引，第 176、177 页。

⑥ 《与许君如山、杨君昭白论宪法》，《郑观应集》（下），第 323~324 页。

Commons)。依据是：“考议政院各国微有不同，大约不离乎分上下院者。”<sup>①</sup>通过对比各国议会制度，郑观应认为美国、法国共和政体下的议会制度不适合中国，其理由是：“美国议院则民权过重，因其本民主也。法国议院不免叫嚣之风，其人习气使然。”<sup>②</sup>所以，“斟酌损益适中经久者，则莫如英德两国议院之制。”<sup>③</sup>所谓英国、德国之制就是：“上院以国之宗室勋戚及各部大臣任之，取其近于君也。下院以绅耆、士商才优望重者充之，取其近于民也。”<sup>④</sup>郑观应建议上议院由清廷世袭贵族和各部政府要员组成，因为他们与皇帝关系密切，便于传达下情；下议院由地方上有名望的绅士、学者及商人等组成，因为他们接近民众，能够体恤民间疾苦。

### （三）产生方式

#### 1. 上议院产生方式

依照英国议会上议院的产生方式：“英之上议院，人无定额，……其员皆以王公侯伯子男及大教师与英格兰世爵为之”。<sup>⑤</sup>郑观应主张上议院议员可由世袭任命产生，由世袭贵族和王公大臣组成。

#### 2. 下议院产生方式

在下议院议员的产生方式上，郑观应同样根据英国“下议院议员则皆由民间公举”<sup>⑥</sup>的制度，主张“本中国乡举里选之制，参泰西投匭公举之法，以遴议员之才望”<sup>⑦</sup>。

所谓“乡举里选之制”，即是一种选拔与任用人才的推荐制度。该制度具体产生于何时尚未见闻，一般认为结束于魏文帝曹丕采纳吏部尚书陈群的建议，实行“九品官人法”，即九品中正制之时（220年）。郑观应这里所讲的“乡举立选之制”是指汉代“荐举制”中的“察举制”。察举制大意内容

① 《议院上》，《郑观应集》（上），第311页。

② 同前引，第312页。

③ 同前引。

④ 同前引，第311页。

⑤ 同前引，第312页。

⑥ 同前引，第311页。

⑦ 《议院》，夏东元编：《郑观应文选》，第180页。

是：根据地方官吏的考察，由下而上逐级推选人才。从汉高祖十一年（前196），刘邦下《求贤诏》，要求地方官吏推荐“贤士大夫”，经吕后、惠帝多次诏举“孝悌力田”，至文帝二年（前178）下诏“举贤良方正能言极谏者”，察举制度正式成立。此后汉武帝进一步规定了察举的期限、人数和对象。<sup>①</sup>察举制包括有几种不同方式，郑观应所指的应该是选拔“贤良方正”和“孝廉”的方式。郑观应此处〔《盛世危言》（五）〕所谓“本乡举里选之制，参泰西投匭公举之法”，是主张把汉代察举制与西方选举制相互配合，但他并未对如何行使察举制予以介绍。本文认为，这是郑观应在说明西方选举制和汉代察举制之间有相通之处，藉以论证其选举思想的可行性，并不是主张要实行察举制。郑观应在《盛世危言》（十四）中特意增加《公举》一篇，文中针对清朝“异地服官”之弊、保举制度的弊端等问题进行分析，得出的结论是：“欲祛官吏弄权躁进钻营夤缘之习，当必自广开学校，教育人才，复行乡举里选之法始。”<sup>②</sup>本文的理解是，郑观应认为在不具备实行西方选举制度的情况下，可以实行察举制。反之则反。

所谓“泰西投匭公举之法”即是选举制度。郑观应主要是主张通过选举方式产生下议院。郑观应从选举原则、选民资格、候选人条件等方面，对于下议院的选举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论述：

### （1）选举原则

郑观应主张直接选举与间接选举相结合的选举原则。郑观应在致盛宣怀的信函中写道：“统计每县数十万人由士农工商公举三、四人，亦何难之有？各县议绅中公举一人到省，每省约得数十人。由各省议绅公举二人入京，约得四十余人。”<sup>③</sup>即是说，县级议员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每县为议员人数为三或四名；省级议员由县级议员间接选举产生，其中每县的省级议员为一名；下议院议员由省级议员间接选举产生，其中每省的下议院议员为三至四名。

<sup>①</sup> 参见田兆阳：《中国古代行政事略》，新世界出版社1994年版，第136~140页。

<sup>②</sup> 《公举》，《郑观应集》（上），第330页。

<sup>③</sup> 《议院上》，《郑观应集》（上），323页。

## （2）选民资格

郑观应很重视富人在政治中的作用。在《议院上》篇中，郑观应认为：“举主非入本籍十年以后，及年届三十，并有财产身家，善读书负名望者，亦不得出名保举议员”。<sup>①</sup>即是说，选民须具备以下四个条件：一是在居住状况和居住年限上，选民需在选举地落户十年以上；二是在年龄上，选民需年满三十周岁；三是在财产状况上，选民须具备一定的个人财产；四是教育程度上，具有较高的文化程度和社会地位。在《公举》篇中，郑观应对选民的资格有所放宽，主要表现在对选民财产的要求上：“（昔）凡身家清白有产业若干者，方可举人。今则无产业有俸糈，而确系土人，身家清白者，亦可举人”。<sup>②</sup>即是说，选民即使没有产业，但是只要享有国家的俸禄，生长于该选区，并且没有违法犯罪或有违风化伦理的历史记录，也可参加选举。在这里，郑观应对选民的财产状况进行了更为宽松的规定，体现了他对选举权的限制逐步放松的思想趋势。不过较之何启、胡礼垣对选民资格的规定仍为严格。何启、胡礼垣认为：“凡男子二十岁以上，除暗、哑、盲、聋以及残疾者外，其人能读书明理，则予以公举之权。”<sup>③</sup>

## （3）候选人资格

相对于选举权的限制，郑观应对于被选举权即候选人的资格做了非常严格的限制：“其预选举者，须年在二十五左右，有产地于国中，品学兼优，操守廉洁，方得被选”。<sup>④</sup>即是说，直接选举中的候选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一是年龄在二十五岁左右；二是在中国境内有个人的财产、土地和住所；三是文化程度较高、品德优秀。对于间接选举中的省议员和下议院议员的选举，郑观应认为“关系重大，须讲究其资格，如何方可？非熟谙法律、有道德、有经验、有恒产者不可选举。”<sup>⑤</sup>可见，郑观应对候选人的资格的要求是明显

---

① 同前引，第 313 页。

② 《议院下》，同前引，第 329 页。

③ （清）何启、胡礼垣：《新政论议（节选）》，载丁守和主编：《中国近代启蒙思潮》上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20~124 页。

④ 《议院上》，《郑观应集》（上），第 313 页。

⑤ 《致伍秩庸侍郎》，《郑观应集》（下），第 321 页。

高于选民的。这体现了在郑观应选举思想中，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非统一的。这是该时代思想家的共识。何启、胡礼垣主张直接选举中的候选人要具有“秀才功名”。<sup>①</sup>

#### （四）议事程序

在议事程序上，郑观应认为“遇有国事，先令下院议定，达之上院；上院议定奏闻国君，以决从违。如意见参差，则两院重议，务臻妥协而后从之。”<sup>②</sup>即是说，在讨论国家事务时，先由下议院提出议案并讨论通过，形成决议，再将决议发往上议院，再由上议院对该决议进行议决，然后上呈皇帝，由皇帝决定决议是否可行。如果皇帝与上下议院在该决议的观点上不一致，则将议案发回，由上、下议院重新讨论议定。只有在上、下议院和皇帝三方之间达成一致的决议之后，该决议才能付诸施行。但是，皇帝对于议会的议决事项拥有最终审批权：“凡事虽由上、下院议定，仍奏其君裁夺：君谓然，即签名准行，君谓否，则发下再议”<sup>③</sup>。那么，虽然议院具有立法职能，但是其制定的法律、议决的事项首先要符合皇权的利益，否则是无法施行的：“君主之国，如英、德议院，所议之事与君不合者，可置不行”<sup>④</sup>。

#### （五）监督问题

郑观应认为议院职能的发挥离不开以下两方面的保障。首先是议员要具有良好的品德；其次是社会舆论的监督。郑观应主张通过舆论力量对议会讨论通过的国家事务的实施和议员的言论进行监督，“举自众人，贤否难逃公论”，“考泰西定例，议员之论刊布无疑，朝议一事，夕登日报，俾众咸知，论是则交誉之，论非则群毁之”，“复于各省多设报馆，以昭议院之是非”<sup>⑤</sup>。可见，郑观应所谓的舆论监督主要是指，一是选举产生的议员的品行问题由选民或选民代表进行监督；二是各省多开办日报社，实时刊登议院的议决事

①（清）何启、胡礼垣：《新政论议（节选）》，载丁守和编：《中国近代启蒙思潮》，第120～124页。

②《议院上》，《郑观应集》（上），第311～312页。

③ 同前引，第316页。

④《自强》，《郑观应集》（上），第339页。

⑤《议院上》同前引，第313页。

项及议员对所议事项的意见。社会据此发表支持或批评意见。

### （六）议院的可行性

郑观应还针对议院制度在中国的可行性予以详细的论证。针对“议院宜西不宜中”、“风气未开，欲设议院，骇人听闻”等观点，郑观应予以批驳。<sup>①</sup>这里需要说明的是，在对于“中国必先广学校，育人材而后可设议院、立国会”的观点上，郑观应的思想经历了一些变化。在《盛世危言》（五）中，郑观应认为中国应当实时设立议院；在《盛世危言》（十四）中，郑观应新增《议院下》一篇，其中即是以“惟必须行于广开学校之后”为由反对立即设立议院的；在1900年《盛世危言》（八）中，郑观应认为事急从权：“闻香港、澳门、新加坡、槟榔屿等埠西人所设议例局，每埠华商数万至十数万先后选充议绅十余人，中国通商已久，每州、县人民不止十倍其数，岂由士、农、工、商仿照西法公举深通中外利弊，品学兼优者，每县二、三人反不可得乎？”<sup>②</sup>对于地处偏僻的地方，他提出“合众捐资”，“延品学兼优聪明之士，游历各国、各省”“归而备充议员”的对策。又援引法国事例加以论证：“昔法国维新之时，民智亦未开，先设议院，变通制度。其时绅士有创设学校以教议员之消。立致富强。未闻徒受先设议院之害。”<sup>③</sup>

## 三、制定宪法

制定宪法分别规定人民的权利和义务，政府的职司和责任，作为上下遵循的大法，进而履行宪法，对于一国宪政的实现具有重要保障作用。在近代中国，较之国体、政体等问题，制宪问题是最晚进入思想家议程的。<sup>④</sup>对于

①（1）针对“议院宜西不宜中”的言论，郑观应分析说：“君主者权偏于上，民主者权偏于下，君民共主权得其平，凡事虽有上下议院议定，仍奏其君裁夺；君谓然，即签名准行；君谓否，则发下再议”。所以，君权不会受到限制和剥夺。他又以英国和日本为例论证设立议院的可行性：“试观英国弹丸之地，女主当国，国人行政皆恃上下议院经理，比年得人土地已二十倍其本国。”“今日本行之亦勃然兴起，步趋西国，凌辱中朝。”（2）针对“风气未开，设立议院，骇人听闻”的观点，郑观应指出，设立议院是中国“上古之遗意，故非西法，亦非创辟之论也。”参见《议院》《答某当道设议院论》，夏东元编：《郑观应文选》，第181、183页。

②《国会说呈咨议局长邓小赤宫保》，同前引，第174页。

③《答某当道设议院论》，同前引，第183页。

④ 王尔敏：《晚清政治思想史论》，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25页。

郑观应来说尤其如此。郑观应对于制定宪法的论述基本上是与清政府 1901 年发布新政上谕同步的。郑观应制定宪法的思想主要体现在其 1900 年著作《盛世危言》(八)中的《原君》《自强》篇中以及 1910 年《盛世危言后编》收录的书信往来中。<sup>①</sup>本文以下结合郑观应的制宪思想所体现的近代西方宪政的基本原则,阐述其制宪思想的主要内容,概括其制宪方法并对其制宪思想加以分析。<sup>②</sup>

### (一) 郑观应制宪思想体现的宪政原则

#### 1. 法治原则

法治(rule of law)这一概念,即使在西方国家亦不曾有明确、公认的定义。一般认为,法治思想可以追溯到古希腊时代。亚里士多德指出,“法治应包含两种含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定得良好的法律。”<sup>③</sup>就法治理论而言,19 世纪英国法学家戴雪第一次比较全面系统地阐述了法治理论。他认为,法治意味着与武断权力相对,法律居于至高地位,并且排除政府专横、特权乃至宽泛的自由裁量权的存在;意味着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意味着宪法不是个人权力的来源而是结果。<sup>④</sup>对于法治问题,郑观应在《自强》篇中说,“古云:‘有治人而后有治法。’可与专制政治相互发明。惟纯长子《自强论》云:‘有治法而后有治人。’则与立君政治为近矣”<sup>⑤</sup>,从而指出法治优于人治。<sup>⑥</sup>

在法治与宪法、宪政的关系上,有学者认为,法治首先是“宪法之治”,宪法与宪治是法治的灵魂与支柱。法治的落实首先要求有一部合乎宪政精神的宪法;其次,法治要求限制政府权力,建立一个负责的、有限的政府,反

① 夏东元认为尽管此书到 1920~1921 年间才问世,但其基础还是在 1908 年左右奠定的。见夏东元编著:《郑观应年谱长编》(下),第 702 页。

② 相关宪政基本原则参见白钢、林广华:《宪政通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75~78 页、第 82~87 页、第 91~94 页。

③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 1965 年版,第 199 页。

④ 详见[英]戴雪:《英宪精义》,雷宾南译,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44~245 页。

⑤ 《自强》,《郑观应集》(下),第 338~339 页。

⑥ 不过由于对待人性的乐观态度,郑观应的“法治”观念是处于矛盾状态的。或说在“法治”与“人治”“法律”与“道德”之间徘徊。参见易惠莉:《郑观应评传》,第 613~614 页。

对专横的威权和绝对的统治，而这正是宪政的目的之一。<sup>①</sup>对此，郑观应认为，法治优于人治主要在于法治社会有“治法”。所谓“治法”首先是宪法，郑观应认为宪法是区分君主立宪政体与君主专制政体、法治国家与人治国家的标志：“故立国于地球上，谓有宪法为立宪，无宪法则专制；有宪法为法治，无宪法则为非法治”<sup>②</sup>，并指出宪法的作用是“限制政府之专横，保障人民之权利”<sup>③</sup>，可谓一语道破西方近代宪政之精髓——限制国家权力，保障公民权利，主张把政府的权力置于宪法之下，要求“政府守法”，即“政府有限”。

## 2. 宪法至上原则

宪法至上是指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是其他部门法的立法依据。宪政作为静态宪法规范与动态政治实践的统一，在法治状态的最高表现即是宪法至上。<sup>④</sup>17世纪，欧洲新兴资产阶级针对封建主义的“王权至上”思想，提出“法律至上”的口号。“法律至上”的基本特征是法律的非人格化。所谓“法律的非人格化”即是指法律对象的普遍性，即法律“只能考虑臣民的共同体以及抽象的行为，而决不考虑个别的人及个别的行为。”<sup>⑤</sup>所以，它强调社会成员只服从良好的法律，而不是服从国家官吏或某一权威人物。由于宪法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处于最高地位，所以“宪法至上”是“法律至上”的标志，也是一国宪政的前提。

对此，郑观应有充分的认识。他说：“无论民权、共治、君权，宪法皆不可无。”<sup>⑥</sup>在《盛世危言后编·序文》中，他有这样的表述：“有国者苟欲攘外，亟须自强；欲自强，必先致富；欲致富强，必首在振工商；欲振工商，必先讲求学校、速立宪法、尊重道德、改良政治”、“宪法乃国家之基础”<sup>⑦</sup>。

---

① 白钢、林广华：《宪政通论》，社会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174、176页。

② 《致伍秩庸侍郎》，《郑观应集》（下），第320~321页。

③ 同前引。

④ 《宪政通论》，第75~76页。

⑤ [法]鲁索：《社会契约论》，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50页。

⑥ 《原君〈甲午后续〉》，《郑观应集》（上），第334页。

⑦ 《盛世危言后编·序文》，《郑观应集》（下），第10~14页。

郑观应把宪法作为君主立宪国家的基础,把制定宪法作为政治改革的首要任务。1910年前后,虽然清政府下诏仿行立宪,但是把立宪预备期定为九年。郑观应曾上书摄政王请求速行立宪:“安内之法,莫若早开国会,颁布宪法,预建议院,飭举议员。”“若不及早立宪,敦法强邻,尚自因循粉饰,必至内乱,四面楚歌,悔之晚矣。”<sup>①</sup>之后,在与中国首位法学博士伍廷芳的书信中,他指出宪法是制定一切法律的根据:“宪法为一国之母法,必先有良好之宪法,然后各种法律始有所根据。”<sup>②</sup>此外,针对前任督、抚所定的章程虽然有其成效,但因与后任督、抚政见不合而被任意更变的现实,郑观应指出变法必须立宪,立宪对于变法具有重要保障作用:“‘变法而不立宪,如树之无根。’立宪者,变法之根柢也。”<sup>③</sup>

### 3. 权力制约原则

权力制约原则在近代西方国家宪法中主要表现为分权制衡原则,其作用在于保证国家权力在所有者与行使者分离之后不会被滥用。权力制约是宪法的核心精神之一,也是宪政的基本原则。分权制衡思想可以追溯到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著名的政体三要素思想(即议事、行政和审判);波里比阿对此思想加以发展,提出权力制衡的观点。近代分权制衡学说由英国洛克首倡,孟德斯鸠加以发展而完成。孟德斯鸠指出:“每一个国家有三种权力:(1)立法权力;(2)有关国际法事项的行政权力;(3)有关民政法规事项的行政权力。”“我们称后者为司法权力,而第二种权力则简称为国家的行政权力。”<sup>④</sup>由于“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而“要防止滥用权力,就必须以权力约束权力。”<sup>⑤</sup>即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分别由议会、皇帝、法院三个不同的国家机关行使。使这三个机关相互制约以达到三权制衡的效能。其中,孟德斯鸠明确和强调了司法独立原则,指出司法权应该是完全独立的,专门有法院和陪审官行使,不受立法机关与行政机关干涉。司法独立是三权分立

① 《上摄政王请速立宪书》,《郑观应集》(下),第286~287页。

② 《致伍秩庸侍郎书》,同前引,第223页。

③ 《上顺德邓宫保书》,同前引,第309页。

④ [法]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55~156页。

⑤ 同前引,第154页。

和“以权制权”的重要支柱。近代中国有识之士在抨击清代司法制度、审判制度弊端的基础上，推崇西方三权分立原则下的司法独立。他们把司法权与行政权分离作为三权分立的核心，并主张通过引进、介绍西方的司法制度进行司法改革，确立中国的司法独立制度。正如法学家沈家本所强调：“东西国宪政之萌芽，俱本于司法独立”，故“司法独立，为异日宪政之始基。”<sup>①</sup>

对于权力制约原则，首先，郑观应认为宪法得以遵守的关键在于树立法律的权威，实行司法独立。他说：“泰西各立宪国，其君臣无不受治于法律之下，司法独立之精神，适足以震往古而烁来今，为神明不可侵犯”。<sup>②</sup>郑观应看到所谓“司法独立”就是保障法院能够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立法机关与行政机关的干涉。他说：“审判官为法律之代表，其司法之权，君主、总统岂能干预？故无论何事，一经判断之后，铁案如山。倘原被告意犹不服，准上控于最高法庭，若再由该法庭判结，无可再反矣。盖司法权宜其尊重如此。”<sup>③</sup>他认为只有如此，人们才能逐渐形成尊重法律的意识，并指出“司法如不独立，民不能安，即国之不治也。”<sup>④</sup>其次，在构建司法独立制度时，郑观应通过比较西方国家的政治模式，认为三权分立制度能够使司法独立落到实处。他说：“查文明之国均有三权鼎立，各不相侵，立法一也，司法二也，行法三也。盖所立之法，由上下议院酌定通过，呈报君主或总统，均表同意，批准颁行，方能作实，非一人可能自定。司法则所有大小各案，胥由地方大小审判及下理院援例讯讞，不出范围之外。行法是于定讞后按判罪状交警察及地方官奉行之。”<sup>⑤</sup>需要说明的是，郑观应此处所谓的“三权分立”实质上是皇权下的立法、司法、行政三权之间的相互牵制。这和西方的三权分立（checks and balances）有着本质上的区别。

为了实现司法独立，郑观应还提出相关司法改革设想，主要包括：

### （1）司法专业化

① 《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下册）。转引高其才：《多元司法》，法律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74 页。

② 《致龙伯扬参议〈论司法独立〉书》，夏东元编：《郑观应文选》，第 221 页。

③ 《致伍秩庸侍郎书》，同前引，第 223 页。

④ 《致龙伯扬参议〈论司法独立〉书》，同前引，第 221 页。

⑤ 《致伍秩庸侍郎书》，同前引，第 223 页。

郑观应认为应将州县所管理的事务分为六类，其中之一的审判“由州、县主之，非由法政学堂出身、熟中外律例者不可”。<sup>①</sup>对于书吏左右司法审判造成的司法腐败，郑观应指出以考试选充书吏，同时考察书吏的品行，并主张高薪养廉。他说：“将律例专设一科，每年一考，……其前列者又须考察其品行，然后准充书，厚给薪资”。<sup>②</sup>

### （2）改革诉讼制度

郑观应认为，为了保证审判的公正性，应该废止中国传统的纠问式审判制度和以供定罪的审判方式，代之以西方的陪审制和律师制。他说：“今宜令各省、府、县选立秉公人员，或数十人，或数百人，每遇重案，轮班赴署。少者数人，多者十余人，与审员听讯两造之供词，以及律师之辩驳。审毕，审官以案之情节申论明白，令陪员判其是非曲直，视陪员之人数多寡，以定从违”<sup>③</sup>；郑观应还主张废除刑讯和口供制度，给诉讼当事人以人道待遇。他说：“宜除取招供例，无论轻重案件，但令问官详查细审，求情定罪。除箠、杖、枷及责掌之外，其余一切刑具，及各衙门自制私刑，着悉行烧毁，示永不复用。”<sup>④</sup>

### （3）准道德以行法

郑观应指出司法人员必须首先提高自身职业道德修养，遵守法律，参照社会道德进行司法。他说：“司法独立固宜尊重，吾犹愿司法中人先自尊重，而不予人以不尊重也。盖先自尊重而不予人以不尊重，准道德以行法律而已。”<sup>⑤</sup>

## （二）制宪方法

在制宪方法上，郑观应认为应该仿照日本：“本其国之成法，而参以西法”。<sup>⑥</sup>并指出制定宪法的根本精神：“一曰宪法非因一人而定，实因一国而定；一曰宪法者非因一时而定，乃永久而定。”<sup>⑦</sup>郑观应认为制定宪法关系到

① 《与潘兰史政君论立宪书》，《郑观应集》（下），第301页。

② 《论书吏》，《郑观应集》（上），第152页。

③ 《刑法》，同前引，第501页。

④ 同前引，第504页。

⑤ 《致龙伯扬参议书》，《郑观应集》（上），第319页。

⑥ 《自强论》，同前引，第338~339页。

⑦ 《致伍秩庸侍郎》，《郑观应集》（下），第320~321页。

人民和国家的长久利益，应该一秉至公，不应以派别利益掺杂其中。他说：“盖宪法为一国根本永久大法，万不可有党派利害、个人利害种种之私见掺杂其间”。<sup>①</sup>针对清政府迫于形势而“预备立宪”的假戏，郑观应指出立宪不是藉以维持政权的手段：“尤不可以矫制一时之政象之故，借宪法以为手段。”<sup>②</sup>郑观应认识到由于中国没有制宪的先例，制定宪法时对于宪法大纲、条目、权限规定等方面不易把握。对此，他提出“延请游学外洋政法学堂毕业生到处演说，时时会议”的对策。<sup>③</sup>并结合美国芮恩施博士的建议，主张“宪法仅规定其简单为实行立国大法，但列根本要点，不及繁琐条文，时要保障代议机关之存在。”<sup>④</sup>

#### 四、郑观应宪政思想的评价

郑观应的立宪思想是他区别于洋务派的标志，也是他区别于资产阶级维新派、革命派的标志，所以通常将其定义为资产阶级改良主义者。作为中国立宪发轫阶段的思想家，郑观应的立宪思想无疑具有开拓意义和启蒙作用，同时也不可避免地带有时代的局限性。

##### （一）开拓意义和启蒙作用

19世纪，民主共和思想尚未成为世界潮流，即使君主立宪政体也并不是如郑观应说的“普天之下十居其六”<sup>⑤</sup>。在1870年代的中国，多数思想家

① 同前引。

② 同前引。

③ 《复香山自治研究会》，同前引，第302页。

④ 《与潘兰史征君论国会及时局书》，同前引，第314页。

⑤ “到19世纪末，世界上共有独立国家44国，其中实行君主立宪制的只有15国，约占三分之一，即英国、荷兰、西班牙、葡萄牙、比利时、德国、意大利、雅典、丹麦、卢森堡、希腊、奥匈帝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日本。实行君主制的国家有俄罗斯帝国、奥斯曼帝国、中国、朝鲜、罗（泰国）、五国。民主共和国实际上只有4个，即1787年通过宪法后成立的美利坚合众国、1871年形成的法兰西第三共和国以及两个蕞尔小国（即1848年由宪法确立的瑞士联邦和1263年制定共和法规的欧洲最古老的圣马力诺）。拉丁美洲的墨西哥、阿根廷、巴拉圭、巴西、海地、乌拉圭、哥伦比亚、委内瑞拉、厄瓜多尔、危地马拉、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以及非洲的利比里亚这19个国家，名为独立的共和国，实际上仍处于英国、法国和美国等国殖民统治之下。”高华：《郑观应对中国政治现代化的建言》，载《纪念郑观应诞辰一百六十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澳门历史学会2003年版，第37页。

还是把目光投向西方的机器、铁路之类的“长技”上。在这种历史背景下，郑观应上承林则徐、魏源等思想家对于西方民主制度的朦胧认识，突破洋务运动“中体西用”思想的局限，针对中国秦后的专制制度进行深入批判，在刊行于1880年的《易言》（三十六）中，明确提出学习西方君主立宪制度，并逐渐形成以设立议院为核心内容的相对系统的君主立宪思想，这是难能可贵的。较之同时代其他资产阶级改良主义思想家，郑观应的君主立宪思想也体现了明显的进步性。如王韬在《重民下》篇中虽然肯定西方的君主立宪制度，<sup>①</sup>但是并未主张在中国实行；薛福成在《筹洋刍议》中明确提出“变法”，<sup>②</sup>但在其《变法》篇中未有如设立议院之类的改革措施。所以，多数学者们认为，郑观应是中国提出实行君主立宪制的第一人。<sup>③</sup>此后，郑观应又向国人详细阐述西方议会制度，论证其可行性，把工商科技与宪法政治联系起来论证，进而形成完整的“富强救国”理论体系。所以，也有学者称郑观应是“揭开中国‘民主’与‘科学’序幕的思想家”<sup>④</sup>，是近代中国最早有完整维新思想体系的资产阶级改良主义者。<sup>⑤</sup>由上分析可知，郑观应宪政思想对于近代资产阶级维新派宪政思想的形成具有重要启蒙作用。在中国宪政启蒙史上，郑观应宪政思想占有极其重要的一席，起到了使国人由改良到维新再到变革的中介作用。<sup>⑥</sup>

① 《弢园文录外编》，第65~66页。

② 薛福成：《筹洋刍议（节选）·变法》，《中国近代启蒙思潮》，1999年，第72~74页。

③ 多数学者包括郑观应研究专家夏东元都认为，在中国郑观应是提出君主立宪的第一人。不过也有学者认为是王韬。理由是王韬在刊行于1876年仲秋的《弢园尺牍》中载有《与方铭山观察》一札，札中明确主张“撤堂帘之高远，忘殿陛之尊严，除无谓之忌讳”，废除封建专制制度，倡议建立“与众民共政事，同忧乐，并治天下”的具有资产阶级性质的君主立宪政体。参见（清）王韬：《弢园文录外编》，陈恒、方银儿评注，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407页。据夏东元最新研究认为，《易言》（36）酝酿于1870~1872年，初稿完成于1876年，正式刊行于1880年，并由王韬作序、写跋。参见夏东元编著：《郑观应年谱长编》（上），第56、63、76、99页。如果对比起来，主张王韬是“中国提出君宪第一人”的观点是有依据的。历史事实究竟如何，尚待考证。这里暂时依据多数学者的研究结果，认为郑观应是在中国首倡君宪者。其实，不管两人是谁先提出这一政治主张，可知一点，郑观应是中国较早提出施行君主立宪政体的思想家。这也是本文研究郑观应宪政思想的意义所在。

④ 参见夏东元：《郑观应是揭开“民主”与“科学”序幕的思想家》，载《中国近代史新论》，澳门历史学会、澳门历史文物馆主办 2003年版，第491~498页。

⑤ 夏东元：《郑观应传》，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1年版，“前言”第1页。

⑥ 夏新华（等）整理：《近代中国宪政历程：史料荟萃》，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页。

本人在研究郑观应宪政思想的过程中，发现我们不仅应对郑观应宪政思想的前瞻性予以高度评价，还应对郑观应论证其宪政思想的独特性和实践其宪政思想的适时性、稳健性予以充分认识和肯定。

一是在论证方法上，郑观应提出“道器论”，并反复强调西方宪政是“上古遗意”。这不应当认为是郑观应思想的保守性，相反，正是其思想的深邃之处。宪政表层是制度，根本是文化。离开文化基础构建政治制度，是舍本逐末。而且，制度离开适宜的文化是很难或不可能被构建起来的。从这个角度说，郑观应是在寻找西方宪政制度与中国文化的结合点。郑观应的独到之处在于，虽然看到洋务派“中体西用”的局限性，但他并没有像何启、严复一样对张之洞《劝学篇》逐条进行激烈批判，而是另辟蹊径温和地提出“道器论”，巧妙地把刑法政教涵盖于可变的“器”中。如此，既提出自己不同于洋务派的先进主张，又不致与清廷当权派过于疏离。由此亦见，同是“孔孟之道”，洋务派可以用其论证“三纲五常”，反对民权、议会，郑观应可以用其论证民权、议会的可行性。由此，本文认为，有学者过多地是以西方宪政为标尺衡量中国文化（以儒家文化为典型），而极少去思考中国文化中的中国宪政（constitutionalism in china）。从这个意义上说，郑观应的论证为我们提供了一个解读宪政的文化视角。

二是郑观应宣传与实践其宪政思想的适时与稳健。与康、梁等激进维新派相比，郑观应是“历练世务”的稳健改革派。他既具有相对前瞻的思想又深谙国情。因而，他会根据不同社会形势和政治氛围，调整其宪政思想。这正是郑观应对“康、梁”维新保持中立态度的主要原因，也是他改动《易言》（三十六）、盛世危言（五）的主要原因。但是，他又保持着思想底线。如在《盛世危言》（十四）中，他反对实时设立议院，理由是议院“惟必须行于广开学校人材辈出之后”，而在《原君》篇中他依旧对专制制度展开批判。因此，我们可以用“稳健”和“适时”来概括郑观应对其宪政思想的宣传、实践。结合戊戌变法后时局的变化和辛亥革命后的军阀混战，郑观应终身倡

导的平稳改革思想自有其价值和启发。各中底蕴，尚需人们结合历史寻绎。

## （二）时代的局限性

尽管如此，由于历史背景和身份立场的局限，郑观应作为改良主义思想家，其渐进缓和的改革立场决定了他的宪政思想不会走得更远。“这一时期的立宪努力只是为了‘救亡图存’的功利目标”。<sup>①</sup>郑观应等思想家对近现代宪法确立的标志之一——近代议会制度，多是从工具主义的视角，进行中国文化的解读。<sup>②</sup>首先，虽然郑观应看到西方宪政的先进性，但他却对作为西方宪政母位文化的基督文化嗤之以鼻。这无疑局限了他的视野。<sup>③</sup>所以他过多地把宪政的理论依托聚焦在先秦儒家政治文化上。其次，郑观应把议会定义为皇帝下的一个机构，藉以取代吏部，实行选举，由皇帝直接掌握用人权，达到通下情、合众意、御外侮的目的。这与着眼于民权保障的西方议会制度有着性质上的差异。郑观应主张设立议院的最初动机是“御外侮”。到了资产阶级革命时期，他则是主张藉以“顺民心”，进而“靖内乱”。这进一步体现了其宪政思想的局限性。郑观应的议会观加上其宪政思想的理论依托，直接导致了他构建议院具体制度的缺陷。如他把德治思想奉为解决宪政社会中的问题（如议员腐败）的圭臬。他显然没有看到西方宪政国家在解决类似问题时，更多的是基于对人性的悲观而着眼于制度上的保障，而不是单纯地依靠道德上的约束；如他没有摆脱“官本位”传统思想，认为官员的地位高于议员：“朝廷尤破格用人：果其议绅品学兼优长，为一县所钦，即援为一县之牧；为一府所钦，即升为一府之牧。”<sup>④</sup>再次，郑观应批判的是“专制”，而非“君权”。这表明他没有认识到“君权”是“专制”的根源，或者是他有意回避了这一问题。可以说，郑观应是把“宪政”作为维护“君权”的手

① 《宪法学导论——原理与应用》，第 89 页。

② 《近代中国宪政历程：史料荟萃》，第 18 页。

③ 本人对于基督文化与西方宪政之间的关系略有论述。参见拙作《中国与西方法文化之源起因素比较》，载《澳门日报》，2009 年 12 月 22、1 月 4 日，文化视野版。

④ 《答某当道设议院论》，夏东元编：《郑观应文选》，第 184 页。

段、工具。民国时代，郑观应尽管不反对民主共和政体<sup>①</sup>，但认为“虚君共和”更适合中国。他没有看到“民主共和”此时已经成为中国不可阻挡的时代潮流了。即使如此，正如列宁所说：“判断历史的功绩，不是根据历史活动家有没有提供现代所要求的東西，而是根据他们比他们的前辈提供了新东西。”<sup>②</sup>郑观应宪政思想的历史价值正是在于其开拓意义和启蒙作用。

## 五、结语

作为中国近代启蒙思想家，郑观应与同时期其他思想家的经历多有不同。19世纪60年代赴沪学作买办；70年代后投身于洋务运动，虽然曾有在广东、广西的从政经历，但其主要经历是在商业和实业领域。可以这么说，与同时代其他思想家相比，郑观应是一个较为纯粹的商人或说民族资本家。所以，较之书斋型、官员型的思想家，他对于与资本主义工商业发展相适应的西方宪政制度的理解，应别具一种视野。同时，郑观应所兼具的改良主义思想家、近代实业家和洋务官僚等多重身份，加之其稳健务实的性格，决定了其宪政思想的实质是对三方利益的调和，是对旧有制度的渐进式改革。这也是其宪政思想能为洋务派、改良派和维新派所共同接受的主要原因。我们可以设想如果当时清廷保守势力稍弱，以郑观应为代表的改良思想得以实施，中国宪政历史也许呈现另一番面目。历史不存在假设，但是可作为学术领域的探讨。中国宪政发轫阶段的这种平和渐进地改革政治制度的思想，对于我们今天的制度建设仍不失启发意义。

原载《中国实学研究会 2016 年会员大会论文集》

---

① 民国时代郑观应主张康有为的“虚君共和”思想。参见夏东元编著：《郑观应年谱长编》（下），第 808～812 页。本文认为，郑观应对民主共和政体的态度，仅是不赞成，或有微词，但也没有公开的反对。其原因有二：一是君主立宪和民主共和都反对专制政体；二是君主立宪政体和民主共和政体都有利于资产阶级参与政权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此外，在袁世凯去世时，郑观应有这样的诗句：“古今尧舜华盛顿，择贤禅让名不灭。欲求万世家天下，强秦洪宪今如何。”（《专制叹》）。他把华盛顿与其心中的尧舜圣贤比肩，把袁世凯与其深恶痛绝的赢秦并提。可见，郑观应是批判专制、赞同共和的。他只是认为中国不具有实行共和制的条件，而不是反对共和制度本身。

② 《列宁全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150 页。